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校级本科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意见，根据《河南工程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豫工院教〔2014〕136号）的规定，学校现开展校级本科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 （一）符合《河南工程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
- （二）学校现有的各本科专业的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或主干课程（已列为精品课程的课程不再参与申报）。

二、申报条件

- （一）重点课程负责人必须为高级职称教师；
- （二）重点课程建设的教师队伍必须是与该门课程相关的理论教师和实验指导教师。

三、申报名额

每个学院申报 1—2 门重点课程。

四、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

（一）根据《河南工程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豫工院教〔2014〕136号文件（见附件 4）精神及河南工程学院本科重点课程建设指标体系（见附件 1）确定申报课程，并填写河南工程学院本科重点课程申报表（见附件 2、3）。

（二）申请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的教学单位及个人于 4 月 6 日前将上述材料的纸质及电子稿交至教务处教学工程科，逾期不候。邮箱：gcxyjyk@163.com，联系电话：62509106，联系人：张珺、王飞。

（三）申请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的负责人需准备 10 分钟 PPT 汇报材料。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本科重点课程建设指标体系

附件 2 河南工程学院本科重点课程申报表

附件3 河南工程学院本科重点课程申报汇总表

附件4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务处

2016年3月25日